

交通部 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3001353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部107年11月19日交路字第1070029957號函示道路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之當場移置保管規定允許
汽車所有人或所委託之人得自行或委託拖吊業者將該車拖
離一案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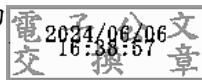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監察院113年3月20日院台交字第113253008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號函允許汽車所有人或所委託之人得自行或委託拖吊
業者將該車拖離，免除車輛移置保管之責，為避免爭議，
該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、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



交通局 1130606



AZAA1133035246